|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07号  所报《保定市嘉硕纸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东苟,搬迁租用保定联凯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19′26.349″，北纬38°51′47.120″，厂区东侧为保定联凯印务有限公司库房；厂区南侧为农田；厂区西侧为农田；厂区北侧为欧麦（保定）麦芽有限公司和保定联凯印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蜂窝板纸生产机1套、蜂窝八方机1台、切纸机1台、粘条机1台、磨刀机1台、搅拌罐3台、分切机6台、1台、冲床5台、细木工带锯机7台、立式带锯机1台、滚纸机1台、废纸打包机1台、纸护角生产机4套、分纸机2台、护角断切机1台、粘箱机1台、碰线机1台、圆压圆模切机1台。项目完成后年加工蜂窝板纸500万平方米、纸护角500万米、多层板托盘3万个、纸箱12万个。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淀粉胶冲洗水回用于淀粉制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下脚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648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3月7日 |